＿＿＿＿＿（乙方）認養臺南市體育處所屬　　　　（場地名稱）

契約書

1. 臺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甲方)所屬　（場地名稱）　由　　　　　　(以下簡稱乙方)認養，係以提倡ＯＯＯＯ運動，培植優秀選手，推展全民體育，增進全民健康為目的，特訂定本認養契約俾供遵循。
2. 認養場地位置與名稱。
3. 場地名稱：　　　　　　　　　。
4. 場地位置：　　　　　　　　　。
5. 甲方對乙方因本契約所衍生之管理維護行為，有監督查核輔導權；根據上述規定，乙方對甲方所提出限期應改進事項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且如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乙方須負擔義務：
7. 運動場地開放民眾使用，不限得定使用對象或作為營利使用。
8. 提供專項運動選手儲備訓練之場地。辦理甲方指定之各項活動。
9. 於運動場地之適當且明顯地點，設置場地使用管理告示牌。
10. 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之使用、管理及維護，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場地構造物或其他既有附屬設施。違反而致生遺失或損毀情事，負損害賠償之責。
11. 運動場地之水費、電費、環境清潔費由乙方負擔。運動場地之設施設備修繕，亦同。但設施、設備整建屬自然損耗、不可抗力因素者，由乙方函報甲方核可後，由甲方預算酌予支應。
12. 維護場地環境清潔。
13. 自認養契約生效日起及辦理各項活動時，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認養契約及活動辦理期間若發生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害由乙方負起全責。

1. 乙方於無損場地設施及公共安全原則下，得舉辦與該場地設置功能相符之體育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營利性活動。
2. 培訓選手、辦理比賽業務，經甲方同意，得由乙方委由第三者承辦，但不得轉租，其委託管理衍生之責任，仍由乙方完全負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依法處理，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費用，如可歸責乙方原因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使用需要、依法變更使用、政策需要等必須收回者。
5. 乙方未依認養目的使用管理場地及違反契約內容或將認養權利讓予他人者。
6. 考評成績欠佳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管理維護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7. 乙方經營營利性活動或未經核准之活動或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規者。
8. 未經核准對場地為擴建、整建或改建。
9. 未經核准於場地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攤位或其他工作物，或有其他妨礙公共安全或通行之行為。
10.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11. 乙方認養期限，以二年為限，契約期滿前若乙方有意再度認養，應於期滿三個月前依「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要點」，檢具認養成果報告書、認養計畫書及場地使用管理財務收支情形等相關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依「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要點」及「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評審小組設置原則」辦理認養評審會議，並簽訂合約。

甲方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使用需要、依法變更使用、政策需要等必須回收者，得不受認養期限限制。

1. 本契約所生業務致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均由乙方負責，乙方不得異議。
2. 本認養契約正本一式二份，乙方與甲方各執乙份存查。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南市體育處

代表人：林義順

地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電話：06-215769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